

# 方言構式“要+NP+VP”的句法語義特徵\*

汪化雲

**提 要：**兩湖地區漢語方言中的“要+NP+VP”構式，表達“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省略同義句中強調主觀大量的詞語和原因小句，重音由 NP 前移到“要”，使得新形式一新意義配對，於是構式得以形成。該構式不見於南北兩端的漢語方言，其他地域僅有構式或其部分次類的點狀分佈；反映出構式是形成於湖南湖北，通過方言接觸而擴散的。進入該構式的 NP 依次是：處所→時間→工具 / 普通名詞。研究這類跨方言的特徵構式，可以深化對方言聯盟的認識，為漢語方言分區提供參考。

**關鍵詞：**特徵構式；要+NP+VP；主觀大量；構成；擴散

## 一、導語

在漢語方言（主要是中部地區的漢語方言）中，存在一個頗具特色的“要+NP+VP”組合，表達“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如武漢方言的例子（朱建頌，1992：34—35）：

（1）要飯喫 | 要水洗 | 要鞋子破 | 要話說 | 要工夫陪 | 要房子住 | 要位子放

諸例均表達對將然事象的肯定判斷，基本意義依次是：需要很多飯吃 | 需要很多水洗 | 需要很多鞋被磨破 | 需要很多話來說服 | 需要很多時間陪 | 需要很大的房子住 | 需要很多位子放置。顯然，該組合中動詞“要”的詞義為“需要”，其施事跟 VP 相同。而關於 NP 的“很多”之類，是說話人的看法，客觀量不一定很多、很大，且不是一個確量。假定“要飯喫”的“飯”是五到六大碗，說話人認為這個量很大，其他人可能不以為然。可見，這個組合表達的是說話人的主觀付度，強調、肯定所需要的 NP 是一個超出常規的量，即“主觀大量”（李宇明，2000）。其“肯定需要很多 NP 來 VP”的意義，不能從其組成成分中預測出來，因為組合中含有字面上看不到的表達“強調 / 肯定、主觀大量”等的方言成分。自然，該組合也不能被割裂或增補成分，那會破壞組合的整體意義（詳見 2.2）。這就是說，“要+NP+VP”是一個構式：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8ZDA297）“600 年來贛語與官話互動的歷史追蹤、現狀調查與數據庫建設”的階段性成果。初稿曾在“第一屆漢語特徵研究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24.6. 廈門大學）小組宣讀。衷心感謝全國各地 100 多位學者和 9 位碩士生（除極少數失記的以外，均隨文註明了姓名），他們為作者提供了大量的方言例句，文中所引用列舉的只是其中極小的一部分！衷心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兩位匿名審稿人，他們給作者提出了極為中肯的修改意見！

其語義具有浮現性，構式義大於構件意義之和。(張伯江，2018)

在導致主觀大量的原因不明確或需要強調原因的語境中，“要+NP+VP”構式前面往往出現陳述原因的小句。如湖北團風方言中的用例(自此以下用例，均來自作者的調查)：

(2) 搜出這些現金，要工夫數。| 你惹毛了他，要話說了。| 叫來了一大群扁擔挑夫，要魚肉打發。| 貨又多又雜，要氣力挑馱。| 他們真朝今天都住在這裏，要位子安排。

在可以見到的方言著述中，例(1)–(2)中提及的現象僅朱建頌(1992)有過簡單介紹。但是，這個構式有哪些次類？構式各組成成分之間存在什麼樣的關係？構式在地域分佈上有什麼特點？構式字面上看不到的意義是如何形成的？這些問題人們都沒有進行過研究。基於全國各地100多位發音合作人提供的語料，本文擬對這個構式進行考察，對以上問題進行全面的探討，初步分析“要+NP+VP”構式的形成路徑及其所反映出的方言學價值。

值得說明的是，本文所謂“中部地區方言”，主要指湖南湖北兩省的漢語方言。這個區域的方言有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客家話和土話、鄉話等(陳暉、鮑厚星，2007；汪國勝，2017)。考慮到要在有限的篇幅內反映該構式在兩省的分佈，本文將聚焦使用人口佔多數的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其他方言例如客家話，與贛語分佈區大多毗鄰或重合，共同點甚多(或合稱為“客贛方言”)；操土話、鄉話者往往兼用西南官話，其雙言的關係複雜。這些使用人數較少的方言，本文不討論。兩省的苗語、土家語分佈區域內，人們往往兼用西南官話等漢語方言，此涉及人口不多，本文亦不討論。但是，為了討論的深入，對於“要+NP+VP”構式在兩湖區域以外的分佈，第三節將簡要述及。

## 二、“要+NP+VP”構式的構成、功能和次類

構式可以是多義的(陳滿華，2014)，這種多義可能來自構式中某個變量的多義。“要+NP+VP”中的NP有三個不同的意義類，可以據此將這個構式分為三個次類。以下以江淮官話黃孝片的湖北團風縣方言為例，討論“要+NP+VP”構式及其次類的構成和意義，主要發音合作人為縣城團風鎮退休十多年的公務員夏波平、村幹部夏康明兩位先生。

### 2.1 “要+NP+VP”構式的構成和功能

“要+NP+VP”構式中，“要”是普通動詞，意義為“需要”，唸重音，表達強調、肯定，為構式的常量；NP和VP是構式的變量。NP多為光桿名詞(飯、蜂蜜)，也有短的聯合短語(飯菜、魚肉、桌子椅子)。NP不唸重音，顯然不是通過焦點放大而表達主觀大量的。由於構式義為“肯定需要很多NP來VP”，因此NP似乎被賦予了大量的意義，即指稱“很多/大/長/高/寬敞”等等的NP，如例(2)中的“工夫、話、魚肉、氣力”之類。VP大多是單音節動作行為動詞，也有少量雙音節的這類動詞或短語。VP以NP為受事、工具、時間或處所，例如“喫(飯)、(用魚肉)打發、(用時間)陪、(在某處所)喫住”等。整個構式存在兩個陳述，分別以“要”和VP為中心。兩個陳述先後相繼，施事相同，主體同指。如“(他們)要飯喫”，“要”和“喫”都是以“他們”為施事。可見，從句法結構來看，這個構式是一個連謂式。但是，構式中的NP除了充當“要”的賓語，也兼作VP的狀語或主語，可以分析為兼語

(詳見 2.2)，因此該構式可以分析為“連謂－兼語”式。

“要 +NP+VP”不僅可以構成小句，還可以充當定語、賓語、主語等。不過，由於只是以構式形式充當句子成分，就沒有了獨立成句時的強調 / 肯定色彩；而且有些 NP 前的“要”有歧義，或可以理解為“索要”，例 (3) c 中“要飯喫”就有兩解。例如：

(3) a. 你放心，**要工夫陪**的那個人回北京了。 | b. 我多時就曉得這回**要話說**。 | c. 喫得糧，打得仗能喫飯就能打仗；**要需要很多 / 索要飯喫**是好事，我不怕他們**要需要很多 / 索要飯喫**。

如果認為“要 +NP+VP”強調的大量不必要，那麼構式前也可以出現原因小句，反映對導致大量原因的負面情緒。其後可以用陳述句，但常見的是用否定的反問句表達。例如：

(4) 買這些米，一時喫不了，還要位置凍放。 | 一天到黑滿山跑，未必難道不要鞋破？

不難看出，“要 +NP+VP”組合中各要素之間具有特殊的語法聯繫，整個構式具有獨特的句法功能，是由常量“要”主導的半圖式恒穩構式(夏煥樂、張誼生，2024)。其語用意義是：說話人基於慣常現象，表達對將然現象的忖度和對主觀大量的強調 / 肯定。

## 2.2 三個構式次類的構成、意義

### 2.2.1 次類“要 +NP1+VP”

例 (5)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1、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5) 要場子擺 | 要位置凍放置 | 要處所兒鋪 | 要頭腦殼腦袋裝

這個次類中的 NP1 表示 VP 發生的(很大 / 寬敞 / 長的)處所，是表達空間的處所名詞，如“場子、位置”之類。NP1 作為論元(argument)具有二重性：既是“要”的受事論元，也是 VP 的處所論元，可以分析為賓語兼狀語。次類中的 VP 具有“放置、包裝、使用”等表示在一個平面、空間進行操作的意義，例如“(要罐子)煮、(要平台)擱、(要頭腦殼)裝、(要處所)鋪”等。由於受事 NP1 兼作 VP 的狀語，因此其前後可以添加介詞、方位詞，變換為單純的狀語或後移作 VP 的補語。當然，添加介詞和方位詞後，就不是“要 +NP1+VP”構式了。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要”後應該出現表“大量”的詞語，NP1 應出現兩次。這種變換為兩個陳述分立的形式，可以視為對構式底層形式的解碼：

(6) (這些桌子，) 要場子擺 → 要很多場子，在場子上擺 | 要很多場子，擺在場子上

(7) (那些書，) 要位置凍放 → 要很多位置，在位置上凍 | 要很多位置，凍在位置上

### 2.2.2 次類“要 +NP2+VP”

例 (8)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2、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8) 要錘子敲 | 要鞋破 | 要話說 | 要工夫陪 | 要時間寫 | 要年頭兒熬

這個次類中的 NP2，或者是表“很大 / 多 / 長”等的工具，如“錘子、鞋、話(用於說服人的工具)”之類工具名詞；或是表較長時間的時段，如“工夫、時間、日子、年頭兒”之類時間名詞。NP2 既是“要”的受事論元，也是 VP 的工具論元或時間論元，因此也可以分析為賓語兼狀語。構式次類中的 VP 是使用工具或耗費時間進行處置的動作動詞，如“敲、(磨)破、說(勸說 / 說服)、陪、寫、熬”等。由於 NP2 兼作狀語，因此前面都可以添加介引工具、時間的介詞“用”之類，變換為讓 NP2 作介詞賓語(團風方言中的“用”尚未完全虛化，可以分析為動詞；NP2 可以視為動詞的賓語)。當然，添加了介詞，“要 + 用 +NP2+VP”就不再是原構式了。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要”的後面應該出現表示大量的詞語，以

對整個構式的底層形式進行解碼。例如：

- (9) (走這些路) 要鞋破 → 要用很多鞋破被磨破 → \*要用鞋破勉強成句，但不強調大量。下同  
(10) (這多馬古 這麼多石頭，) 要錘子敲 → 要用很多錘子敲 → \*要用錘子敲不強調大量  
(11) (這個 / 這些扭筋子人，) 要工夫說 → 要用很多工夫說 → \*要用工夫說不強調大量  
(12) (想當教授，) 要年頭熬 → 要用很多年頭兒熬 → \*要用年頭兒熬不強調大量

一般說來，漢語及其方言中，時間名詞跟處所名詞的語法功能共性要多一些。本小節把 NP 為工具名詞和時間名詞構成的構式歸為一個次類，是因為二者都只能讓“介詞 + NP2”構成狀語，與“介詞 + NP1 + 方位詞”既可以作狀語、也可以作補語不同。

### 2.2.3 次類 “要 + NP3 + VP”

例 (13) 可以反映該次類中 NP3、VP 的特點及相互關係。

- (13) (人多，) 要飯喫 | 要衣裳穿 | (窟窿大，) 要土填 | 要土豪打 | 要錢用

這個次類中的 NP3 都是普通名詞。例中的“飯、衣裳、土、土豪、錢”，顯然都是雙重身份的受事論元：既是“要”的受事，也是 VP 的受事，且主觀認為其量很大。NP3 在構式的表層表現為“要”的受事賓語、VP 的受事主語，應分析為賓語兼主語。構式次類中的 VP 是以 NP3 為對象的一般動作動詞，如“喫、穿、填、打、用”之類。正因為如此，這個構式次類可以分解為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被動形式的主謂結構。當然，分解形式不再是原構式。如果要求其不改變意義地成句，那麼 NP3 前面要出現表示主觀大量的詞語；而 NP3 要出現兩次，以解碼呈現原構式的底層形式。例如：

- (14) 要衣裳穿 → 要很多衣裳，很多衣裳被穿 | 要土豪打 → 要很多土豪，很多土豪被打

## 2.3 三點說明

2.3.1 以上“要 + NP + VP”構式的三個次類都有不同的變換形式：兼語 NP 或者可以前加介詞、後加方位詞變換為 VP 的狀語、補語，或者只可以前加介詞變換為 VP 的狀語，或者可以變換為“動賓 + 主謂”結構中的賓語、主語。這是根據 3 類意義的 NP 劃分次類的形式特徵。其共同點是：如果要求變換後的形式不改變意義，就必須在 NP 前添加強調、肯定大量的詞語，讓構式中隱含的“字面上看不到的語法成分”顯性化，形成平行的變換式。

2.3.2 “要 + NP + VP”構式用於肯定主觀大量，因此一般沒有否定形式。其字面上的否定形式只能是反問句，即用否定詞加反問語氣來肯定主觀大量，而且大都表達對（構式前可能有的小句表達的）導致主觀大量原因的負面情緒。三個次類都是這樣，如：

- (15) 買這些米，未必難道不要處所兒凍？ | 一天看那些書，是不是不要頭腦殼裝？  
(16) 買這些糖，未必不要紙包？ | 想當二級教授，未必不要年頭熬？  
(17) 帶這些這麼多人來，未必不要飯喫？ | 三個兒下 [xa 陽去聲] 都讀書，未必不要錢用？

2.3.3 由於“要 + NP + VP”構式肯定將然的事象，所以“要需要”的前後不能出現表過去的副詞尤其是經歷體助詞等，如 (18)。如果可以出現這類詞語，那就不是“要 + NP + VP”構式了：“要”就應該是“索要 / 討要”的意義，句子可以表達“索要 / 討要”的已然，如 (19)，也可以表達未然，如 (20)。當然，表達未然的“要”，也可以是“需要”的意思；其中的 NP 絕不表示主觀大量。這就跟語符列與之類似的共同語句子基本相同了。例如：

- (18) \*要需要鍋煮得子過 | \*多時要需要處所兒放得子 | \*要需要鞋破得子 | \*要需要鍋煮得子

| \*要需要工夫陪得子 | \*多時要需要工夫陪得子 | \*要需要錢用得子

(19) 要索要鍋煮得子過。 | 要索要處所兒凍得子過。 | 多時就要討要錢用。

(20) 你要是索要/需要錢用，就跟我說，自然有處所兒搞得弄給你。

### 三、“要 +NP+VP” 構式的地域分佈

對全國各地 100 多人的調查證明，“要 +NP+VP” 構式在兩湖地區大體為全覆蓋分佈，在其他地區則有完全不存在和部分存在兩種分佈。其中部分存在又可以分為構式整體和構式次類的點狀分佈兩小類。以下將其地域分佈分為四種情形簡介，需要說明的有三點：一是所舉例句均與上述團風方言相應例句的意思相近，因此非必要不夾註。二是本節列舉的構式例句，有的尚未徹底完成構式化，將在第四節予以說明。三是地名後行間夾註的姓名，為例句的提供者，係各高校、科研機構語言學科的教授、副教授 / 研究員、博士和 9 位碩士。

#### 3.1 “要 +NP+VP” 構式各次類的基本覆蓋：兩湖地區的四種主要漢語方言

##### 3.1.1 湘語

湖南的湘語五片（陳暉、鮑厚星，2007）都存在“要 +NP+VP” 構式的次類。

1. 婁邵片。新化羅昕如：送崽女女兒讀書要錢用。 | 請箇這麼多個匠人在屋裏，要飯喫個的。 | 搞箇多個飯菜，要肚子裝個。 | 買箇多個書回來，要地方放。 | 娣馳奶奶住院哩，我俚要工夫陪渠地。 || 婁底漣源陳暉、邵陽李小軍，詳見 4.3、邵東簡家隴鎮林素娥都存在這類構式。

2. 長益片。寧鄉劉文正：崽兒子討堂客，要錢用。 | 生箇多崽，要飯喫。 | 東西多，要箱子裝。 | 要塹地方放。 | 要工夫陪。 | 要紙包。 || 益陽夏俐萍也存在全部構式次類，但 NP 表工具的兩個句子，發音人不接受（詳見 4.3）：\*碰到那個準人，就要話說了。\*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 || 長沙彭蘭玉也存在這類構式的全部次類。

3. 衡州片。衡山彭澤潤：三個細人噉小孩，要錢讀書。 | 箇多人，要飯喫。 | 百多間屋，要人搞衛生。 | 箇多傢伙，要塹地方放。 | 日日要陪她打牌，要日功時間陪。 | 要紙包。

4. 辰溆片。沅陵縣麻溪鋪鄉劉欣怡：三個大學生，要錢用。 | 買了一百個，要箱子裝。 | 一車的傢俱，要地方放。 | 一歲都還米沒滿，要時間陪。 | 一大袋子糖，要紙包。

5. 永全片。新田縣龍泉雙碧村雷艷平：一個個那麼恰喫得，要飯恰蠻語氣詞。 | 買那麼多東西，要地方放蠻。 | 那個人有點癲的，要時間陪才要得。 | 那麼多物件，要紙包蠻。

##### 3.1.2 西南官話

兩湖境內的西南官話，除了“導語”中指出不予討論的部分雙言區和雙語區，主要有四個片（李榮等，1987），各片普遍存在該構式的各次類。

1. 常鶴片。湖南常德漢壽滄港鎮胡偉：小兒要讀大學，要結婚，要買房子，到處要錢用。 | 十把多歲的兒的，正是要飯喫的時候。 | 五碗飯，那要肚皮裝。 | 你搞來十幾噸米，要地方放啊。 | 兩百斤米打成粉，要工夫搞。 || 湖北監利黃斌也存在這個構式的全部次類。

2. 成渝片。湖北鍾祥羅彬彬：不賺錢能行嗎，一大家人要錢用，要地方住。 | 這麼多資料，要時間看。 | 好幾萬字呢，要紙寫啊。 || 湖北枝江李一也存在該構式的全部次類。

3. 鄂北片。湖北襄陽趙世舉：一大家子人，要飯喫啊。| 那幾個華人，要話說。| 要趕送好多禮，要錢花啊。| 亂七八糟的東西，要位子放啊。| 這些子衣服，要工夫裝啊。

4. 武天片。湖北仙桃朱楚宏：孩子都大了，要飯喫。| 要錢用。| 孩子的作業多，要工夫陪。| 衣服都弄髒了，要水洗。| 買這麼多東西，一時用不上，還要位置放。| 這麼多好喫的，還要肚子裝。|| 湖北潛江孫德平也存在這個構式的全部次類。

### 3.1.3 江淮官話

湖北境內的江淮官話主要有黃孝片（李榮等，1987），該片的三個小片普遍存在“要+NP+VP”構式的各次類，如第三節所述東小片的團風方言。又如：

1. 中小片。黃陂木蘭湖鄉黃樹先：做屋就是要錢用啊。| 師傅多，要菜咽。| 一頓喫幾大頭碗乾飯，確實要肚子裝啲。| 拖的磚啦沙啦，要位置放。| 師傅還要工夫陪。

2. 西小片。廣水市左翠玲：伢兒們長大了，點點滴滴，要錢用，要飯喫。| 你還跟我夾列這些菜，要肚子裝。| 莫買列些東西，要位置放。| 來了客，要工夫陪。

鄂西北竹山張鵬飛。上十代為黃州府麻城縣人方言歸江淮官話，亦存在這個構式（例略）。

### 3.1.4 贛語

兩湖境內的贛語，有大通片、宜瀏片、吉茶片、洞綏片、耒資片5片（陳暉、鮑厚星，2007），都存在該構式的次類。但有的片人數不多，僅舉3片以見一斑。

1. 大通片。此片使用人口最多，不下600萬。湖北崇陽劉寶俊：細伢子多，要錢用，要飯喫。| 喫的東西多，要肚子裝。| 東西多，要位置放。| 人多，要工夫陪。| 想當教授？要時間等。| 要紙包。|| 湖北陽新胡平、通城黎立夏也存在全部構式次類。

2. 吉茶片。湖南攸縣賀川生等存在全部構式次類：（兒子多，）要錢用/要用錢，要飯喫/要喫飯。| （食物多，）要肚子裝。| （東西多，）要有當響位置放。| （人多，）要有工夫陪。| （想當教授？）要時間等。| （惹毛了他，）要話話說。|| 但：\*要鞋子破。

3. 耒資片。湖南安仁陳滿華存在全部構式次類：要錢用/花。| 要飯喫。| 要箱子裝。| 要壩上地方放。| 要工夫（來）陪。| 要紙（來）包。

湖南湖北的邊遠地方有少數例外。如湘語辰溆片瀘溪縣武溪鎮蔡嘉瑞方言，“要+NP+VP”中的“要”或NP前要加上“淨是/好多”之類，NP才表主觀大量；否則沒有這個意義。這可能是因為當地西南官話、苗語、土家語、鄉話並存，湘語受其影響沒有完成構式化。

## 3.2 “要+NP+VP”構式的整體點狀分佈：其他西南、江淮官話和東南方言

1. 其他贛語。江西境內的贛語中“要+NP+VP”構式略多。如江西吳城方言肖萍：箇樣辦喜事，確實要錢用。| 亂七八糟個東西，要地方放。| 箇多衣裳，要箱子裝。| 醃臘東西太多了，要水洗。| 來了幾十個人，要房子住。|| 南昌劉友林、湖口陳凌都存在這類構式。|| 但贛語江西黎川付欣晴、安徽宿松孫宜志、黃曉雪等方言點均無此構式。

2. 其他西南官話。部分點存在“要+NP+VP”構式，如四川南充王春玲以小量詞表大量：出國讀書，要點兒錢花哦。| 他屋頭光兒子，個打個都喫得，要點兒飯喫哦。| 你煮了弄這幾大盆菜呀飯哩，要點兒地方來裝哦。| 買了弄麼這麼多傢俱，要點兒地方來擱。| 呢娃兒光找大人耍，要點兒工夫陪。|| 綿陽鄉下蔣宗許、重慶龐光華亦有此構式。|| 但貴州沿河失記，雲南昆明丁崇明，四川廣元李平、成都汪啟明，均無此構式。

3. 其他江淮官話。個別點存在“要+NP+VP”構式的所有次類，多數點沒有該構式。

如安徽郎溪池昌海：碰到那個聾人就要話說了。|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他力氣大，才要飯喫咧。|這樣辦喜事，真是要錢用。|亂七八糟的東西，要位置放。|這多衣服，才要箱子裝。|髒東西太多了，要水洗。|人都來了，要房子住。||但六安劉祥柏、巢湖曹道根、合肥張登岐、廣德趙順宏、宣城劉傳鴻的類似組合不強調主觀大量，因此沒有這個構式。

4. 個別吳語點。江西上饒廣豐的吳語胡松柏毗鄰贛語，亦有此構式，但不常用：sau24 陽上聲，本字是“要”錢使。|sau24 飯啞喫。|sau24 腹登裝。|sau24 場地架陽去聲，放置。|sau24 工夫陪。||但多數吳語沒有這個構式，如浙江遂昌王文勝、天台戴昭銘、溫州丁治民、杭州王偉、安吉周明強，上海金立鑫、薛才德，江蘇丹陽王璐、海安汪如東、海門王洪鐘等方言。

### 3.3 “要+NP+VP”部分次類的點狀分佈：其他西南官話和個別中原官話、粵語點

1. 其他西南官話。貴州貴陽方言楊軍存在部分構式次類：亂七八糟的東西，要地方放。|之麼這麼多東西，要箱箱櫃櫃裝。|東西搞髒了要水洗。|娃兒生多了要房子住。|之麼多事情，要力氣做。|之麼多麻煩，要腦筋想。|那麼多作業，要時間寫。|那麼多衣服，要人洗。|那麼多死人，要棺材埋。|但兼作VP受事、工具的部分NP不構成“要+NP+VP”構式：\*要話說、\*要鞋子破、\*要飯喫。||貴州大方李藍亦存在這類構式（例略），但是NP為工具的個別句子不說：\*好遠的路，走起來要鞋子破。（詳見4.3）

2. 個別中原官話點。河南泌陽李宇明處在與西南官話交界處，NP表處所的“這麼多的糧食可要地方裝”是合法的句子，其餘構式次類僅可以聽懂，但不使用（詳4.3）。

3. 粵語勾漏片。廣西藤縣鄧玉榮的處所、時間NP可以進入構式：噉多好喫個東西，要肚裝啲。|要地方放啲。|渠父母過來了，要時間陪。||但受事NP出現在VP後，不一定強調大量：渠三隻仔，要喫飯。部分工具NP難以進入構式：碰到阿個牛骨佬，\*要話說。

### 3.4 “要+NP+VP”構式分佈的空白：晉語和北方的官話、部分東南方言

除了3.2所述沒有這類構式的區域外，多數中原官話及其以北地區的晉語和北方官話，都沒有“要+NP+VP”構式。如河南駐馬店高永安、汝南張寶勝、鹿邑王珏、浚縣辛永芬、魯山孫紅舉、周口王慧娟、南陽張輝、濟源李會芳、固始李倩，山西臨猗史秀菊、萬榮吳建生、襄汾趙變親、忻州劉一秀、大同白靜茹，河北衡水劉淑學、永年王為民、張家口宗守雲、無極楊同用，遼寧瀋陽汪磊、撫順王大佐、綏中王世凱，陝西神木邢向東、戶縣孫立新，山東德州趙春利、牟平失記，江蘇徐州劉繼磊、夏群、睢寧王健，黑龍江哈爾濱張雲秋。多數東南方言點，如軍話廣西武鳴陸天橋、徽語績溪趙日新、客家話贛州蟠龍彭徽等地方言，亦無此構式。

此外，有些“要+NP+VP”組合可能不是上述構式。如河南洛陽許巧枝：娃子結婚，等着要錢用。|幾十桌客，等着要飯喫。|一大桌兒山珍海味，要肚子裝。|恁多嫁妝，都要地處兒放。|娘家來恁多人，都要工夫兒陪。這類句子中必有強調大量的前置原因小句，後一分句大多要緊承上文出現“等着、都”之類的詞語表達強調，才有肯定主觀大量的意義，與上述構式不是一回事。新疆南疆李素秋、江蘇常州鄭偉亦存在這種現象（例略）。這類句子也許可以視為“要+NP+VP”構式的源結構（參看4.2），需要進一步研究。

## 四、與“要 +NP+VP”構式的形成、分佈有關的幾個問題

上述“要 +NP+VP”構式的地域分佈，為探討其源頭、形成、擴散等問題提供了線索。

### 4.1 “要 +NP+VP”的地域分佈反映出的構式源頭和擴散

如前所述，存在“要 +NP+VP”構式所有次類的地區，為湖南湖北兩省，在長江中游的兩岸。這個地區，春秋戰國時期是楚國的核心區域，元、明兩代為湖廣行省的主要疆域，清代為湖廣總督的轄域。這個地區主要分佈着西南官話、湘語、江淮官話、贛語。可見該構式幾乎全覆蓋的分佈，主要是以行政區劃而不是以某個方言區為依託的。“要 +NP+VP”構式的其他地域分佈也頗具特點：距離兩湖甚遠的晉語、北方的官話和多數東南方言，沒有這個構式（3.4）。兩湖周邊或距兩湖不特別遠的地域，該構式或者整體呈點狀分佈（3.2），或者部分次類呈點狀分佈（3.3）。這說明“要 +NP+VP”構式的源頭當是在兩湖地區，而後向贛語和相鄰吳語等周邊方言擴散的，但擴散未及南北兩端。那麼，如何解釋該構式整體或次類的少數點狀分佈？移民導致的方言接觸當是重要原因。這類點狀分佈主要存在於西南官話和江淮官話中。西南官話的形成時間較晚，近代與之有關的移民相對較多。明朝就對西南地區進行了多次移民，清代綠營兵也在西南地區大量屯田；尤其是明末清初，出現了“湖廣填四川”的大移民。清代湖廣地區的民眾成批東遷安徽等地，也見諸方誌記載（汪化雲，2012）。軍屯戍邊、跨省移民等，目的當然是軍事防禦、屯田自給、地區開發；這也使得移民輸出地的漢語方言在輸入地呈點狀分佈，成為兩湖方言構式擴散的活化石。

但是，江西的贛語中“要 +NP+VP”構式略多。那麼，這個構式是不是形成於贛語，而後在明初通過“江西填湖廣”的移民擴散到兩湖地區，再擴散到其他地區的？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為該構式並沒有完全覆蓋江西的贛語和客家話（3.3），而官方強制徵集的移民來自江西各地，很難想像其方言可以讓該構式覆蓋整個湖廣方言。這就是說，該構式應該是在湖廣轄域內產生的。至於移民與“要 +NP+VP”構式及其次類的地域分佈、各次類的形成時間，比較複雜（參看 4.3），需要另文討論。

### 4.2 “要 +NP+VP”構式的源結構及其構式化

由於缺乏相關方言的歷史文獻，對於“要 +NP+VP”的構式化歷程，難以從歷時的角度尋繹。但是，與“要 +NP+VP”構式有關的同義句、反問句、原因小句、韻律形式，廣泛存在於相關方言之中，為從共時的角度探討其構式化提供了一些條件。以下試簡述之。

**1. 同義句。**湖南湖北的漢語方言中，“要 +NP+VP”構式都並存着同義句。如湖北團風方言可以在構式中“要”的前面添加表肯定、時間的狀態語，在 NP 前添加表大量的定語，或兩類成分同時添加，以凸顯構式隱含的成分和意義，構成與構式 a 同義的 bcd 句：

(21) a. 要處所凍 | b. 肯定要處所凍 | c. 要蠻 [mɛ 陰平] 些很多處所凍 | d. 肯定要蠻些處所凍

(22) a. 要工夫陪 | b. 才要工夫陪 | c. 要好些工夫陪 | d. 肯定要好些工夫陪

(23) a. 要鞋破 | b. 才要鞋破 | c. 要好些鞋破 | d. 肯定要好些鞋破

(24) a. 要飯喫 | b. 肯定要飯喫 | c. 要蠻些飯喫 | d. 肯定要蠻些飯喫

bcd 句都是強調主觀大量、鬆散的語用形式，可以視為該構式 a 的源結構。這與 2.2 中“要 +NP+VP”構式各次類的變換式類似，都出現了肯定主觀大量的成分。湖南安仁方言<sup>陳滿華</sup>中亦存在與各構式次類 (3.1) 對應、出現“蠻多”等表大量詞語的同義句。例如：

(25) 要蠻多錢用 / 花。 | 要蠻多飯得其南喫。 | 要得蠻多格箱子來裝。 | 要蠻大格牆上地方放。 | 要蠻多工夫 (來) 陪。 | 要蠻多紙 (來) 包。

這類句子的反覆使用，會因共喻而省略其中肯定大量的詞語，於是就跟“要 +NP+VP”構式同形，具備了形成構式的第一步。共喻省略，可以看作是該構式形成的主要手段。

**2. 反問句及其答句。**上述構式和同義句常常構成反問句，無需出現強調主觀大量的詞語，而以否定的形式肯定 NP 的大量。反問句無須答，但也可以答。答句可以是 bcd 各句，而緊承反問句構成回聲式答句 e 最為自然。跟 bcd 三個句式相比，e 也是省略了表達主觀大量詞語的形式。這樣，答句 e 就與上述構式的語符列同形了。如團風方言：

(26) 反問：買這些肉，未必難道不要處所凍？意即：並非不需要，而是需要很大的處所放置。

答：b. 肯定要處所凍 | c. 要蠻些處所凍 | d. 肯定要蠻些處所凍 | e. 要處所凍

回聲式答句重音在“要”，可視為構式處在用變階段 (蔡淑美、施春宏，2022) 的形式。

**3. 原因小句。**有的發音人強調，要有特定的語境即出現原因小句 (3.4, 洛陽)，NP 才表達主觀大量，否則沒有這種構式義。這種現象也存在於湖南、湖北的少數方言點，說明相關方言中這類組合的構式化沒有徹底完成。這也意味着出現原因小句，是這個構式形成的重要語境條件。如果這類句子被頻繁使用，交際中的共喻會使相應的語境義成為規約義，導致去語境化，為省略原因小句形成構式提供了可能。這與“導語”中所說的原因小句不同。那些原因小句的作用是強調或說明，出現與否並不影響後面構式的成立。

**4. 韻律形式。**邵陽<sup>李小軍</sup>存在“要 +NP+VP”構式 (3.1)；但是，構式的重音即焦點在 NP，與很多兩湖方言不同。這反映了該構式形成的初始狀態：通過 NP 的焦點放大表達主觀大量，以填補上述省略留下的語義空白。回聲式答句的類推和語境意義規約化，使重音前移至“要”，強調需要和主觀大量，形成“新形式—新意義”的配對體 (施春宏，2021)。構式由中重模式的初始型，發展為前重模式的完成型，韻律模式的改變固化了構式化的成果。

### 4.3 “要 +NP+VP”構式的次類與構式化進程

第三節所舉構式次類在地域上的點狀分佈表明，三個次類在不同地方出現的多少不一。全部次類都出現的方言基本完成了構式化 (3.1、3.2)，部分次類出現的方言 (3.3) 應該處在構式化進程中：河南泌陽<sup>李宇明</sup>只存在“要 +NP1+VP”構式次類，意味着這個次類是最容易產生的。因而可以推知，其構式化是從處所詞進入組合，構成賓語兼狀語開始的。這個次類形成後，正回饋強化了互動效果，從而帶來模因效應 (蔡淑美、施春宏，2022)，導致了相關名詞進入構式的可能性。貴州貴陽<sup>楊軍</sup>、廣西藤縣<sup>鄧玉榮</sup>都存在 NP 為處所、時間詞的“要 +NP1/2+VP”兩個構式次類，這不僅證明處所詞確是先進入構式的，而且證明能進入構式的 NP 擴展到了可以是賓語兼狀語的時間詞了。但是，兩地方言中兼作 VP 主語或狀語的普通名詞和部分工具名詞，都相對較難進入構式。湖南益陽<sup>夏俐萍</sup>、攸縣<sup>賀川生</sup>和貴州大方<sup>李藍</sup>的部分工具名詞，亦難以進入構式 (3.1、3.3)。這說明環境論元 (袁毓林，2002) 較之其他論元相對容易進入構式。不過，畢竟工具名詞和普通名詞都可以滿足“構式壓制” (施春宏，2021)

的要求，出現在“要”和VP之間充當兼語；因而這類成分經歷了有的可以、有的不能構成“要+NP2/NP3+VP”兩個構式次類的階段，最後都進入了構式（3.1）。

綜上，不同地域存在的該構式次類，反映出構式化的鏈條式發展：一步步形成新的形義對子（夏煥樂、張誼生，2024），最終全部次類得以形成，完成構式化。不過，3.3中次類的地域分佈，究竟是不同階段移民帶來的移出地方言構式的狀態，還是該構式在移入地方言的發展，還需要研究。但無論屬於哪一種情形，其所反映的構式化進程應該是一致的。

#### 4.4 小結與討論

以上簡析了“要+NP+VP”構式的源頭和擴散，源結構和構式化，次類和構式化進程。其中對該構式的形成、擴散，只是就現有的材料進行了初步分析。不難看出，即使在“要+NP+VP”構式幾乎全覆蓋的兩湖地區，“要+NP+VP”的構式化進程也不完全一致。那麼，這個過程中有無“要”由“索要”義向“需要”義演變的影響？2.3.3小節提及“索要”的“要”構成“要+NP+VP”句，可以表達已然和未然兩種情形。當其肯定未然意向時，“要”就可能引申出“需要”義：要討要飯喫得子過→要討要/需要飯喫。但這個影響可能不存在：畢竟“要”的引申義“需要”及其相關結構，本身並沒有主觀大量的意義。

漢語方言現行的分區依據，主要集中在語音方面，例如聲母的清濁、入聲的有無和聲調的分化和數量等。如果從詞彙角度例如從特徵詞（李如龍，2014）的角度分區，那麼因為特徵詞是從語音分區的內部提取的，所以兩種分區大體可以重合，但仍存在一些矛盾（汪化雲，2009）。如果從語法例如從“要+NP+VP”構式分佈的角度進行方言分區，我們不難得出一個“湖廣方言”或“楚語”的概念。這並不意味着存在一個古楚國方言，因為至今該區域的語言、方言仍十分複雜，並不統一。只能認為存在一個“湖廣方言聯盟”，即一個“地域—歷史”的方言聯合體：不同方言由於在一定地域內長期共存、頻繁接觸、相互影響而具有共同的語言特徵，形成一種跨方言的語言現象。事實上，除了這個可以稱為“特徵構式”的“要+NP+VP”，兩湖地區還存在其他共同的語法、語音、詞彙現象，如黃孝方言和新湘語共同的“變調構詞”和“三身代詞+屋”合音為“親領屬格”等語法現象，聲調“平去各分陰陽、濁上變去、保留入聲”和輕聲都是“自主的輕聲”等語音現象（汪化雲，2004），還有許多共同的特徵詞、特殊讀音等。這些並非單純的方言現象，而是不同向心力共同作用的結果。一方面，所涉方言的內部認同產生向心力，使得各方言儘量保持着固有的特徵，呈現出複雜的“方言”面貌。另一方面，同一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因素產生向心力，促使區內方言形成某些共同點，呈現出“聯盟”的特徵。二者結合，“方言聯盟”得以形成。

顯然，聯繫兩湖地區的歷史文化進行方言研究，不僅可以深化對其境內方言的認識，而且對於漢語方言的分區，不失為另一視角的參照。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擬另文討論。

## 五、結語

漢語方言中的構式“要+NP+VP”，表達“肯定需要很多NP來VP”的意義，是說話人對將然現象的忖度和強調，具有獨特的語用價值。除了獨立成句，“要+NP+VP”組合還可以

充當定語、賓語、主語等句子成分，具有獨特的句法功能。從構成要素來看，該構式是動詞“要”主導的半圖式恒穩構式，是由“要、VP”構成的連謂式。但是NP兼“要”的賓語和VP的狀語或主語，因此該構式可以分析為“連謂—兼語”式。依據NP的不同意義類型，該構式可以分為“要+NP1/2/3+VP”三個次類。各次類在湖南湖北的西南官話、江淮官話和湘語、贛語中普遍存在，意味着該構式不是依託特定的方言區，而主要是依託“湖廣”這個古老的行政區而形成，然後擴散到其他方言中的。毗鄰兩湖的贛語、吳語中的該構式，當來自地緣接觸式的方言擴散。其他地區該構式整體或次類的點狀分佈，則可能來自移民式的方言擴散。這個構式形成的脈絡是：

省略同義句中肯定主觀大量的成分和原因小句→構式初步形成而重音在NP→反問句的回聲式答句類推，語境意義規約化而重音前移至“要”→形成“新形式—新意義”配對，完成構式化。

從點狀分佈的“要+NP+VP”構式各次類來看，先後進入該構式的NP次類應該依次是：處所名詞→時間名詞→工具名詞/普通名詞。

對於漢語方言構式的研究，雖有學者有所嘗試（彭薇，2023），但是明確提出進行這類研究的文章並不多見；本文的研究也是這種嘗試之一。本研究不拘泥於某個具體的漢語方言點，而着眼於所謂“湖廣方言聯盟”，也是一個嘗試。事實上，聯繫歷史和文化研究兩湖地區這類跨方言的特徵構式及相關現象，可以探討該區域幾種漢語方言形成的方言聯盟，從而深化對“楚語/湖廣方言”的認識。這對於漢語方言的分區，不失為另一視角的參照。

## 參考文獻

- 蔡淑美、施春宏 2022 論構式用變和構式演變，《當代修辭學》第2期。
- 陳 暉、鮑厚星 2007 湖南省的漢語方言（稿），《方言》第3期。
- 陳滿華 2014 關於構式語法的理論取向及相關問題，《外國語》第5期。
- 李 榮等 1987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香港朗文（遠東）有限公司。
- 李如龍 2014 論方言特徵詞的特徵——以閩方言為例，《方言》第2期。
- 李宇明 2000 《漢語量範疇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彭 薇 2023 贛州方言的差比評價構式“比得X是Y”，《澳門語言學刊》第1期。
- 施春宏 2021 構式三觀：構式語法的基本理念，《東北師大學報》第4期。
- 汪國勝 2017 湖北方言說略，《華中學術》第20輯。
- 汪化雲 2004 《鄂東方言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汪化雲 2009 關於方言特徵詞的確認的探討，《黃岡師範學院學報》第2期。
- 汪化雲 2012 宣城方言的“的、個、的個”，《中國語文》第2期。
- 夏煥樂、張誼生 2024 構式特徵在構式化過程中的互動、機制與結果，《世界漢語教學》第2期。
- 袁毓林 2002 論元角色的層級關係和語義特徵，《世界漢語教學》第3期。
- 張伯江 2018 構式語法應用於漢語研究的若干思考，《語言教學與研究》第4期。
- 朱建頌 1992 《武漢方言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Dialectal Construction “*yao*+NP+VP”

WANG Huayun

**Abstract:** The “*yao*+NP+VP” construction in the dialects of Hunan and Hubei conveys the notion of “affirmatively requiring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NP to VP”. This construction emerges through the omission of subjective intensifiers and causal clauses in synonymous sentences, with stress shifting from the NP to “*yao*”, facilitat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form—new meaning” pairing. Absent in dialects at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extremes, this construction exhibits sporadic distribution in other regions or limited occurrences. This suggest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riginated in Hunan or Hubei provinces, diffusing through dialectal contact. Notably, NPs entering this construction sequence follow the order of: location→time→tool/common nouns. Research on such cross-dialectal constructions can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dialectal alliances and offer insights into the regional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dialects.

**Keywords:** feature construction; “*yao*+NP+VP”; subjective intensifiers; formation; diffusion